

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《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业务的议案》《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3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业务的议案

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，目的是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，防范汇率大幅度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。同时，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，对开展金融衍生业务的规范要求做出明确规定，具有较强的外汇风险管控能力，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业务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）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及胜任能力；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

东利益的情形；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及胜任能力；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田高良、李新建、张涛

2023 年 10 月 27 日